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、任命吴洪波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2、任命任晓俊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86,99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会议由季文广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86,99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吴洪波持有公司股份 1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9%。吴洪波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该任命董事任晓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任晓俊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岗位正常变动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：

该人事任命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该人事任命审议通过后，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规范运作。此次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的决议。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5日